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古城街道机关动态采购办公家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家具（办公桌、文件柜、办公椅、衣柜、接待桌、接待桌、办公椅、接待椅、会客沙发、圆几、圆几、填单台、前台、文件柜、接待沙发、茶几、茶几、茶水柜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滑动前体桌椅、独制屏风件、餐桌、餐桌、餐椅、圆餐桌、餐椅、档案柜、档案柜、档案柜、洽谈椅、班台、班椅、文件柜、衣柜、床、床垫、班台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小柜、屏风、小会议桌、小会议桌、折叠备桌、会议椅、组装上下床、床垫、衣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嘉利信诚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30 人 ，营业收入为 23805.9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17.17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利信诚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3.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，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。